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報

勞工處處長編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年報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基金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推出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稱「特惠金計劃」），向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的人士按季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為此，政府從一般收入撥款，成立了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稱「基金」），以資助特惠金計劃。在此之前，政府曾向這些病患者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款項。

2. 基金的經常收入來自以其儲備作出的投資。開支項目包括支付給肺塵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特惠款項（約佔開支總額的 98%）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¹所收取的行政費用。

基金的管理

3. 根據政府與基金委員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勞工處負責處理所有向特惠金計劃提出的申請和審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特惠款項的資格，而基金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基金和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特惠款項。

4.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陳修杰工程師
成員	徐偉添工程師
	徐應強先生
	陳志雄先生
	蘇浩培醫生
	劉志健工程師
	黃平先生
	馮艾斯女士
	庫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基金管理）
	勞工處負責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事宜的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¹ 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為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被確診患上肺塵病的人士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被確診患上間皮瘤的人士提供補償。基金委員會亦被政府委派為特惠金計劃的付款機構。

特惠金的發放

5. 特惠金計劃提供一系列的特惠款項如下：

- (a) 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所有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
- (b)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因喪失工作能力的性質以致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
- (c) 醫療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療費用。
- (d) 醫療裝置費用 – 支付肺塵病患者所需的認可醫療裝置(即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以及氧氣樽與配件)費用。
- (e) 死亡特惠金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
- (f) 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有關費用。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特惠金計劃下在生的肺塵病患者有 52 名。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為 689 萬元，去年度則為 766 萬元。按特惠金類別發放的金額顯示如下：

	二零一六至 一七年度 (萬元)	二零一五至 一六年度 (萬元)
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	462	561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特惠款項	6	15
醫療費用	6	11
醫療裝置費用	7	8
死亡特惠金	132	113
殯殮費用	77	58
總額	689[^]	766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財政狀況

7. 本年度的收入為 19 萬元，全數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開支則為 702 萬元，當中 689 萬元用於支付特惠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1,906 萬元。過去兩年的收支如下：

	收入總額 (萬元)	支出總額 (萬元)	基金結餘 (萬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31	780	2,59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19	702	1,906

8. 基金本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載列於附錄。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意見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3頁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與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第8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諒解備忘錄第8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諒解備忘錄第8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負責評估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3,503	62,346
定期存款	3	15,200,000	22,309,9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3,960,484</u>	<u>3,722,000</u>
		19,223,987	26,094,32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u>(160,739)</u>	<u>(198,531)</u>
資產淨值		<u><u>19,063,248</u></u>	<u><u>25,895,791</u></u>
 上列項目代表：			
營運基金		<u>19,063,248</u>	<u>25,895,791</u>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批核。

陳修杰
主席

羅紹雄
秘書長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支帳目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5	<u>191,567</u>	<u>305,762</u>
支出			
特惠款項		(6,894,074)	(7,655,175)
行政開支		(128,875)	(145,052)
銀行費用		<u>(1,161)</u>	<u>(1,840)</u>
		<u>(7,024,110)</u>	<u>(7,802,067)</u>
年度虧絀		(6,832,543)	(7,496,305)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832,543)</u>	<u>(7,496,305)</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表

營運基金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初結餘	25,895,791	33,392,0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832,543)	(7,496,305)
年終結餘	<u>19,063,248</u>	<u>25,895,79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6,832,543)	(7,496,305)
利息收入		(191,567)	(305,76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92)	12,12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061,902)</u>	<u>(7,789,94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7,109,976	7,527,526
已收利息		190,410	386,5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300,386</u>	<u>7,914,04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38,484	124,09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3,722,000	3,597,90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4	<u>3,960,484</u>	<u>3,722,000</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成立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從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稱「基金」）撥款，向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就該疾病已從政府領取一筆過特惠款項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

款項以按季形式發放予這些肺塵病患者。如他們死於肺塵病，基金將會支付他們的殯殮費。基金亦會提供醫療裝置（包括輪椅、氧氣濃縮機及其配件，以及氧氣樽及其配件）予有需要的肺塵病患者。肺塵病患者可獲支付與醫治該疾病有關的醫療費用（包括中醫藥），以及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款項。如肺塵病患者獲判定因肺塵病而致死亡，其配偶及子女可申請死亡特惠款項。

根據政府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就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基金委員會獲委派為特惠金計劃的付款機構。

基金委員會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5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修訂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實施初期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的結論認為，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利息、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付款項。它們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因購買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於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而且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3. 定期存款

	2017	2016
	港元	港元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u>15,200,000</u>	<u>22,309,976</u>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	2016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	<u>3,960,484</u>	<u>3,722,000</u>

5. 利息收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定期存款利息	168,539	283,469
往來戶口利息	<u>23,028</u>	<u>22,293</u>
	<u>191,567</u>	<u>305,762</u>

6.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基金委員會監察資產組合的管理，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執行合適的投資策略。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低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均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已知或預期不可收回的款額作足夠撥備。

在結算日，基金就每項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值為資產負債表所載列此等資產的帳面金額。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從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支持基金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7.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只由營運基金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政府與基金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雙方所同意的行政安排；及
- (b)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 1 所載列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並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日後的財務需要和承擔，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未來的特惠金和應付開支。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